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510032120251

2025-2026 年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1. 合同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采购需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4510032120251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4748号-001, 广西政采[2024]24748号-002, 广西政采[2024]24748号-0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 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6408-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5年 1月 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5—2026年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文档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2. 采购需求。
3. 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4. 保密协议。
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 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服务期24个月,服务时间: 2025年 1月 14日起至 2027年 1月 13日止。

(二) 服务内容

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为甲方提供系统建设实施、系统运行维护、硬件设备管理、网络安全管理、24小时值班备勤等五方面服务。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尤其不得随意调换常驻的服务人员。服务详细内容及项目的其他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乙方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1名，IT技术经理1名，驻场人员15名，技术支撑专家3名。驻场人员日常派驻甲方指定地点，必须为与乙方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并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开始之日全部到位。驻场人员变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驻场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必须在15天内调换人员到位；调换人员也必须通过上岗考核。上岗考核（包括调换人员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当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人员管理。乙方必须建立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责任、绩效考核制度。负责驻场人员的日常和人事管理，监督驻场人员的日常工作。

3. 培训教育。合同期内，乙方每年要对驻场人员进行至少2次培训，一是开展岗前培训，主要宣贯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教育并督促驻场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恪守岗位职责，保守工作秘密，不得从事与劳务范围无关的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各类技术技能培训、网络安全意识培训、财政业务知识培训。

4. 驻场人员绩效考核。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订运维人员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绩效考核应至少包括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

5. 人员优胜劣汰制。乙方应建立驻场人员优胜劣汰制度，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驻场人员进行撤换：

- （1）驻场2个月后，仍不能胜任所承担运维工作的；
- （2）一年度内2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3）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 （4）严重违反甲方各种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达到3次）；
- （5）利用工作职权之便谋取私利造成较坏影响的；
- （6）年度绩效考核排名末位的。

出现以上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撤换有关要求。在甲方提出人员撤换书面申请后3天内，由乙方负责将其召回公司，并做好相关解释及安置工作。人员退回公司之日起，乙方须在15日内补充符合相应工作要求的人员到位工作，否则乙方应当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此外，出现（1）—（5）情况导致撤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人员离职。驻场人员要离职的，须符合以下约定，否则乙方应当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本人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与乙方办理离职手续工作。
- （2）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离职申请后的15日内重新派遣符合相应工作要求的补缺人员到位。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驻场人员，否则视同违约。

7.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一级故障提供7天×24小时的服务响应；驻场人员5分钟内到现场，技术

专家 40 分钟内到现场, 4 小时内恢复系统使用; 二级故障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驻场人员 5 分钟内到现场, 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时技术专家 1 小时内到现场, 8 小时内恢复系统使用; 三级故障提供 5 天×8 小时的服务响应, 驻场人员 10 分钟内到现场, 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时技术专家 1 小时内到现场,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四级故障提供 5 天×8 小时的服务响应,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需要现场服务的, 驻场人员 15 分钟内到现场。

8. 8 小时外保障服务。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要, 提供 8 小时正常上班时间之外的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9. 服务质量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以及依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措施。考核按期(每 12 个月)进行, 具体考核办法和内容详见《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10. 文档交付。项目验收时, 乙方需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系统建设实施。提交建设实施过程中的《XX 系统部署实施记录》《XX 系统实施方案》等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和日志或记录。

(2) 系统运行维护。提交《XX 系统运维操作问题记录表》《XX 系统运维知识库》《XX 系统运维服务操作登记表》《月度接听电话及处理信息化问题记录表》《服务热线事件工单》《广西财政 IT 统一运维服务管理系统工单》《网站月监测报表》《季度普查》《监管情况表》《网站信息发布记录表》等。

(3) 硬件设备管理。提交《财政厅计算机设备领用表》《日常巡检报告》《资产报废处置统计表》《资产购置申请统计表》《资产领用统计表》等。

(4) 网络安全管理。提交《安全风险修复情况记录》《故障处理报告》《财政数字证书办理统计及领取登记表》《运维操作登记表》等。

(5) 24 小时值班备勤。提交《网站安全值班记录表》、《运维操作间检查记录表》《24 小时值班交接班登记表》。

(6) 人员管理。提交相关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 以及制度执行的相关记录。

(7) 人员培训。提交《培训签到表》《培训教材》等培训记录。

11. 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驻场运维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不经甲方许可, 对甲方的所有资料文档, 包括服务成果文档, 不得擅自拷贝、带离、留存,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 验收办法

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并提交验收文档材料,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通过验收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未通过验收的, 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由甲方审核同意后, 重新组织专家验收,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00), 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 含运维服务费、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付款条件：甲方根据《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共分2期，每12个月进行1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期服务款的扣款比例和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1. 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30%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194000.00）；

2. 2026-2027年，每年的第一季度内，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情况的考核结果向乙方分别支付第一、二期服务款，每期应支付的服务款金额=30%合同总金额×（1-当期考核扣款比例）。被扣款金额视同从合同总金额中减除，在整个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甲方都不需再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款项。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考核办法》规定的特大事故或累计发生二次重大事故的，甲方可拒付当期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相关条款终止合同，以及按“第六条 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追责和损失索赔。

4. 服务期满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以双方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为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5. 服务期间出现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甲方可在剩余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6.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对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网络和设备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故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

2.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和网络设施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例行巡检、季度检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 负责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甲方各类规章制度、运维规范和安全保密要求。

4.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乙方应提供驻场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应急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等，保证运维技术服务实时响应，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积极响应服务请求。

3. 确保运维服务的技术力量。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配备项目小组并按要求及时到岗。

4. 按时提供运维服务文档。运维期间，需及时更新相关运维服务文档，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5. 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方面的入职调查材料（含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情况）。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过程中的文档、数据、本地化开发和维护性修改开发（含源代码）的版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外，还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低劣，严重影响甲方业务开展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2）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未能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导致相关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设立项目团队，或因项目团队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动驻场人员，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5) 服务期开始之日起驻点运维人员未全部到位的。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仍不整改，在下一期服务考核得分仍低于 60 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每发生《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处理如下：

(1) 发生特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特大事故或累计发生二次重大事故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服务款；

(3)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一般事故，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所遭受到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讨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 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广西财政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考核办法》中规定的特大事故或累计两次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合同解除。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项目必须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26014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凯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984188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3日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号：0802012020028640

开户名称：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